

#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规划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它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等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管理相关规划、目标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 ESG 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，并提出指导意见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评审及工作程序

**第九条** 工作组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公司下属的（控股）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事项报告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工作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；

（三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、参股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、合同、可行性报告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件，上报工作组；

（四）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